证券代码: 603568 证券简称: 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 临 2025-073

转债代码: 113652 转债简称: 伟 22 转债

转债代码: 113683 转债简称: 伟 24 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5年11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府路 525 号同人恒玖大厦 16 楼公司 1 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1 月 19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2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3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2.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sqrt{}$		

2.0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7	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	√
2. 08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 管理制度	√
3	关于增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

- 2、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1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1、议案3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 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 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 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 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 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 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五)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68	伟明环保	2025/11/13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代理人参会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2、自然人股东参会,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 出席会议的,由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伟明环保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及联系方式。信函或传真以到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17日和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及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 525 号同人恒玖大厦 16 楼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邮编:325088

六、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577-86051886

联系传真: 0577-86051888

电子信箱: ir@cnweiming.com

联系人: 王菲, 叶茂

2、本次公司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与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取消监事会、			
	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			
2.00	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的议案			
2.01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3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 07	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			
2. 08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4.00	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关于增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		
3	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 决。